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玛纳斯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(2025-2035)》详细规划编制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6人, 营业收入为4528.6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300.3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30日



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
3、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 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, 请填写此声明函, 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(格式后附)。